

证券代码：836775

证券简称：高迪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由于公司相关方对关联方相关规则理解不透彻，公司未将安徽林溢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溢建设”）、安徽高暖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高暖迪”）纳入关联方管理，导致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未事前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并披露。现根据实际业务发生情况，补充确认。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发生额	发生额占 2020年 末资产总 额比例	2020年度 发生额	发生额占 2019年 末资产总 额比例
林溢建设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工程劳务	2,458,881.36	1.18%	3,957,346.04	2.40%
林溢建设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AAC 板材	11,460,152.06	5.48%	176,334.74	0.11%
林溢建设	出租	PC 生产	796,460.18	0.38%	0.00	0.00%

设		设备				
安徽高 暖迪	出售产 品、商 品、提供 劳务	AAC 板材	5,999,546.21	2.87%	0.00	0.00%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项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安徽林溢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金裕大道与城东路交口青网科技园3栋310

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金裕大道与城东路交口青网科技园3栋31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仕涛

实际控制人：杨金刚

注册资本：500万

主营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砌块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关联关系：安徽林溢建设有限公司受高迪股份实际控制人高文忠的兄弟控制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安徽高暖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东流路与怀宁路交口白天鹅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1906 室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东流路与怀宁路交口白天鹅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1906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磊

实际控制人：杨金刚

注册资本：500 万

主营业务：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关联关系：安徽高暖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受高迪股份实际控制人高文忠的兄弟控制。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遵循有偿公平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的价格收费标准。

公司和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选择林溢建设为循环经济产业园内有关工程劳务项目提供工程劳务,签署相关采购协议，2020 年、2021 年发生额分别为 3,957,346.04 元、2,458,881.36 元；公司与林溢建设签署销售协议,销售 AAC 板材，2020 年、2021 年发生额分

别为 176,334.74 元、11,460,152.06 元；公司与林溢建设签署租赁协议,出租 PC 生产设备，租赁期限为 1 年，2021 年发生额为 796,460.18 元；公司与安徽高暖迪签署销售协议,销售 AAC 板材，2021 年发生额为 5,999,546.21 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并按照正常的市场经营规则进行，是合理且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